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：“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，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、产品、投资额等的变更，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高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18年5月15日